

考試院公報

第39卷第15期

中華民國109年8月15日

681

本期目次

法規

司法院、行政院、考試院令：修正「法官法施行細則」。…………… 1

命令

總統令2件…………… 14

公告

考試院公告：註銷廖○玲101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101)公升簡訓字第000932號訓練合格證書。…………… 14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草案」，請社會各界於預告期間惠示卓見。…………… 15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089號…………… 22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090號…………… 25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091號	28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092號	31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093號	37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094號	40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095號	46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096號	49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097號	54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098號	57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099號	61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100號	63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101號	67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102號	69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103號	71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104號	73

法 規

司法院、行政院、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0 日
院台廳司一字第 1090020148 號
院臺法字第 1090094007 號
考臺組貳一字第 10900043151 號

修正「法官法施行細則」。

附修正「法官法施行細則」

院 長 許 宗 力
院 長 蘇 貞 昌
院 長 伍 錦 霖

法官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

- 第 一 條 本細則依法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各級法院法官，指各法院法官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
- 第 三 條 本法第三條所稱本法之規定與司法院大法官依據憲法及法律所定不相容者，指本法所定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人審會）審議對象、法官之任免、遴選、遷調、評鑑、職務評定、資遣及其他與大法官身分不相容之事項。
- 第 四 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稱審議事項，定義如下：
一、任免：指初任、再任及免職。
二、轉任：指非具法官身分人員轉任法官。但不包括現職法官

轉任司法行政人員或政務人員。

- 三、解職：指候補法官、試署法官之候補、試署服務成績經依本法第九條第六項再予考核仍不及格者，停止其候補、試署並予解職。
- 四、遷調：指調任不同法院之法官、法官兼庭長、法官兼院長、免兼庭長、免兼院長及調派辦事。但不包括庭長或院長任期屆滿之連任或不予連任及自願免兼庭長或院長調派同法院法官，及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期滿回任原法院法官。
- 五、考核：指依本法第九條第六項對於候補法官、試署法官之服務成績審查。
- 六、獎懲：獎指褒獎，包括優良法官之遴選及司法獎章之請頒；懲指司法院院長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為之處分。
- 七、專業法官資格之認定與授與：指核發各類型專業法官證明書。

前項第一款之再任，不包括下列情形：

- 一、司法行政人員、調派辦事法官或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人員回任原職或原審級法官本職。
- 二、司法行政人員或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人員轉任前有兼任法院院長情事者，回任兼任院長前所任職務或同審級法官本職。

為配合年度整體遷調之實際人事業務需求，並因應本法之施行日期，本法第四條第二項所稱委員任期一年，指每年六月一日起至次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本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三款、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律師以外之人，指未加入任何律師公會之人。

第 五 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經法

官、檢察官考試及格，指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及格或特種考試推事檢察官考試、司法官考試及格。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款至第七款、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款至第七款、第七項及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第二項第二款、第五項所稱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指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相當等級考試及格。
- 二、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比照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規定得轉任薦任官等職務之資格。
- 三、具公務人員薦任官等以上資格，經銓敘合格。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款、第二項第四款、第三項第五款及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實際執行律師業（職）務，指具律師法執行職務資格後，辦理該法規定事務，或具律師資格後擔任公設辯護人並辦理辯護業務。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第二項第五款至第七款、第三項第六款、第七款及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三項第三款所稱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有個人之原創性，且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
- 二、於申請轉任法官、檢察官前五年內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著作。
- 三、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提要；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

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司法院、法務部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第 六 條 現職法官轉任下列人員後，再回任法官者，毋須經法官遴選程序：

- 一、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所定特任人員。
- 二、其他法律明定年資及待遇依相當職務之法官、檢察官列計之人員。

先後擔任前項各款人員，其年資未中斷者，亦同。

第 七 條 曾任候補、試署法官因故於候補或試署期間離職後再任，或曾任或現職候補、試署檢察官經遴選為法官者，應按其已任年資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規定繼續候補或試署。

本法第九條第二項所稱執行律師業務及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五項所稱律師執業年資，指實際執行律師業務，或其他法律明定計入律師執業年資期間。

本法第九條第八項所稱應徵詢法官遴選委員會意見者，以該法官係經遴選任用者為限；其徵詢方式得以請遴選委員會提出書面資料、邀請遴選委員代表列席說明或其他方式實施之；所稱為不及格之決定前應通知受審查之候補、試署法官陳述意見，指司法院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以書面或言詞為之，並列入人審會會議紀錄。

第 八 條 本法第九條第三項但書所稱司法院得視實際情形酌予調整，包括調整輪辦事務期間、項目與放寬得獨任辦理事務之範圍及期間。

第 九 條 司法院所為本法第九條第六項解職、第十二條第二項撤銷法官任用及第四十二條免職等職務處分，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本法第九條第六項解職者，自解職令核定後經送達當事人時起生效並執行。
- 二、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撤銷任用者，溯及自始無效，並自核定之日起執行。

三、依本法第四十二條免職者，於事實發生之日生效，並自核定之日起執行。

第十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所稱調派辦事，指調派辦理審判事務或調派辦理行政事項。

第十一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所稱呈請總統任命，指呈請總統任命初任法官、試署法官改派實任法官、回任或再任法官、兼任庭長、兼任或調任院長等職務。

前項人員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者，由銓敘部呈請總統任命。

第十二條 本法第十四條所稱法官就職時，指初任法官、試署法官改派實任法官、回任或再任法官、兼任庭長、兼任或調任院長等職務。

法官就職時因特殊情形，未及宣誓而先行任事者，應於三個月內補行宣誓。

第十三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用詞，定義如下：

- 一、政黨：指以共同政治理念，協助形成政治意志，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案之團體。
- 二、政治團體：指以共同政治理念，協助形成政治意志，促進政治參與為目的之團體。
- 三、政黨及政治團體活動：指由政黨或政治團體召集之活動及與其他團體共同召集之活動，包括於政府機關內部成立或運作政黨之黨團，及從事各種黨務活動等。

第十四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發命令促其注意，指職務監督權人對於被監督法官以口頭或書面給予指示、糾正、飭令注意或以其他適當方式為之。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警告，指職務監督權人對於被監督法官以口頭或書面給予告誡、譴責或以其他適當方式為之。

前二項以口頭方式發命令促其注意或警告，應作成紀錄備查。

第十五條 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辦理法官考核之建議事項，

指法官職務評定具體標準之建議事項。

第十六條 本法第三十五條第四項第二款所稱之不付評鑑決議，指依本法第三十七條所為之決議。但因違反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而為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五款所稱經法官評鑑委員會決議之事件，指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所為決議之事件。

第十八條 法官評鑑委員會依本法第三十八條規定，移請職務監督權人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為適當之處分時，該職務監督權人應將後續處理情形函知法官評鑑委員會。

第十九條 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處分之種類，指司法院院長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為之處分。

第二十條 本法第四十一條之一第一項之關係人得請求法定之日費、旅費及報酬，並準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理懲戒案件證人鑑定人日費旅費報酬及鑑定費用支給要點之規定。

受評鑑法官及請求人依本法第四十一條之一第四項聲請閱卷者，應準用司法院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繳納費用。

第二十一條 司法院於法院法官職缺無適當人員志願前往時，得不經本人同意，調派同級法院候補法官、試署法官至該法院任職或辦理審判事務，其期間不得逾二年；期滿回任原法院，原法院已無職缺者，由司法院依其志願調任鄰近法院。

前項調派期間之津貼補助，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職務法庭應依審級分庭審判，其庭數依事務之繁簡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所稱同審判系統，指同屬普通法院或行政法院系統，不區分辦理事務類型。

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所稱行政法院法官，指下列各款人員：

一、各級行政法院法官。

二、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法官。

三、智慧財產法院法官。

前項以外之各法院法官，為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所稱普通法院法官。

第二十四條 司法院於參審員獲任命後，應編列參審員名冊。

職務法庭第一審合議庭審理懲戒案件時，應自前項名冊中以抽籤方式選取參審員二人為合議庭成員。

前項抽籤應符合公平原則，其方式由職務法庭法官會議定之。

第二十五條 參審員於就職時應宣誓，其誓詞如下：「余誓以至誠，恪遵國家法令，秉持超然獨立之精神，公平、公正、誠實、客觀執行參審員職務。如違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謹誓。」。

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參審員準用之。

第二十六條 本法第四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所稱參審員職權與法官同，係指參審員於職務法庭懲戒案件之言詞辯論及裁判之評議時，與法官有相同之權限。

職務法庭懲戒案件之裁判書，由合議庭之法官製作。

第二十七條 職務法庭第二審案件合議庭之審判長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其有事故時，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遞補之，並以庭員中資深者充審判長，資同以年長者充之。

第二十八條 職務法庭之司法年度及事務分配、法庭之開閉及秩序、法庭之用語、裁判之評議，除另有規定外，適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職務法庭為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懲戒處分，應於判決主文中記載轉任之職務所屬機關、職稱及職務編號。

第三十條 本法施行前已繫屬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法官、檢察官懲戒案件，於本法施行後仍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公務員懲戒法之程序審理。

前項案件及本法施行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所為法官、檢察官懲戒案件之議決，其再審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公務員懲戒法之程序審理。

第三十一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十七日修正公布之條文施行後，對本法修正施行前職務法庭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由職務法庭依修正施行後之程序審理。

前項再審之訴，其再審期間及再審事由依原判決時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已繫屬於行政法院之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職務案件，仍由行政法院依行政訴訟法審理。其上訴、抗告者，亦同。

前項案件及本法施行前行政法院所為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職務案件之確定裁判，其再審由行政法院依行政訴訟法審理。

第三十三條 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所稱職務加給，指主管職務加給。

第三十四條 本法施行後經銓敘審定有案之法官、檢察官，其遷調仍依原敘俸級銓敘審定。但以敘至擬任職務本俸最高級為止，如有超過之俸級仍予照支，俟將來試署或實授時，再予回復。

本法施行後經銓敘審定有案之法官、檢察官，於離職後再經遴選為法官、檢察官時，比照前項規定辦理。但原敘俸級如高於再任職務本俸最高級時，敘至再任職務本俸最高級為止，其原敘較高俸級仍予保留，俟將來試署或實授時，再予回復。

第三十五條 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三項、第七十八條第五項及第八十條第三項所稱司法院秘書長由法官、檢察官轉任者，除現任法官、檢察官轉任者外，包含實任法官、檢察官轉任司法行政人員後再轉任司法院秘書長，及法官、檢察官離職後經任命為司法院秘書長。

第三十六條 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所稱俸給總額，指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之每月俸給總額。

第三十七條 本法第七十八條所稱任職法官年資，指下列情形：

- 一、本法第二條、第八十六條之法官、檢察官年資。
- 二、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三項由法官、檢察官轉任之司法院秘書長年資。
- 三、本法第七十六條實任法官轉任司法行政人員年資及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準用第七十六條由實任法官、檢察官轉任法務部、法務部司法官學院辦理行政事項之職務年資。
- 四、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九項由法官、檢察官轉任之法務部部長、政務次長年資。
- 五、法律明定年資及待遇依相當職務之法官、檢察官列計之職務年資。

第三十八條 本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二項第二款所稱成績優良指下列各款：

- 一、原服務於民營機構者，應檢具服務機構出具之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
- 二、自行執（開）業者，應檢具執業之主管機關出具最近二年內未曾受懲戒處分之證明文件。

第三十九條 本法第八十八條第四項所稱曾任候補、試署、實任法官或檢察官，包含現職候補、試署、實任法官。

曾任候補、試署法官或檢察官於候補或試署期間離職後經遴選為候補、試署檢察官者，應按其已任年資依本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繼續候補或試署。

依本法第八十八條第五項解職者，自解職令核定後經送達當事人時起生效並執行。

依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準用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撤銷任用者，溯及自始無效，並自核定之日起執行。

依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準用本法第四十二條免職者，於事實

發生之日生效，並自核定之日起執行。

本法第八十八條第七項所稱應徵詢檢察官遴選委員會意見者，以該檢察官係經遴選任用且未經本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考試及格者為限；其徵詢方式得以請遴選委員會提出書面資料、邀請遴選委員代表列席說明或其他方式實施之。所稱為不及格之決定前應通知受審查之候補、試署檢察官陳述意見，指法務部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以書面或言詞為之，並列入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第四十條 現職法官、檢察官轉任下列人員後，再回任檢察官者，毋須經檢察官遴選程序：

- 一、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九項所定政務人員及特任人員。
- 二、其他法律明定年資及待遇依相當職務之法官、檢察官列計之人員。

先後擔任前項各款人員，其年資未中斷者，亦同。

第四十一條 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所稱本法第十二條有關呈請總統任命規定於檢察官準用之，指呈請總統任命初任、回任、再任檢察官，試署檢察官改派實任檢察官，升任或調任主任檢察官及檢察長等職務。

前項人員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者，由銓敘部呈請總統任命。

第四十二條 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所稱本法第五章有關法官之規定，於檢察官準用之，不包括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本法第八十九條第四項規定，對轉任法務部、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及依其他法律規定由實任法官、檢察官轉任辦理行政事項、退休或其他原因離職檢察官，於轉任、退休或離職前之行為適用之。

檢察官有本法第八十九條第四項各款情事之一時，依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準用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至第六項規定行之。就本法第八十九條第四項各款情事，檢察官認有澄清之必要時，依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準用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行之。

檢察官倫理規範由法務部徵詢全國檢察官代表意見定之。

依本法第八十九條第四項第一款請求檢察官個案評鑑者，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準用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裁判確定或案件繫屬滿六年時起算，指自裁判確定、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確定、第一審繫屬日起滿六年時起算。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認檢察官無本法第八十九條第四項各款所列情事時，依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準用本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行之。必要時，並得移請本法第九十四條第一項所定行政監督權人依本法第九十五條規定為適當之處分。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認檢察官有本法第八十九條第四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時，依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準用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行之。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依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準用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所為之建議處分案件，應報由法務部處理；法務部於核處前，關於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主任檢察官、檢察官之案件，應交付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關於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主任檢察官、檢察官及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檢察長之案件，得徵詢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之意見。

第四十三條 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準用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所定之檢察官調派辦法，由法務部定之；其調派期間之津貼補助，準用司法院會同行政院所定法官調派津貼補助辦法之規定。

法務部於檢察署檢察官職缺無適當人員志願前往時，得不經本人同意，調派同級檢察署候補、試署檢察官至該檢察署任職，其期間不得逾二年，期滿回任原檢察署，原檢察署已無職缺者，由法務部依其志願調任鄰近檢察署；其調派辦法及津貼補助，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四十四條 本法第八十九條第八項所定移送及審理程序準用法官之懲戒程序，指準用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第四十八條第

一項但書、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二項、第五十七條至第五十九條之六、第六十條第一項、第六十一條至第六十九條之規定。

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有應受懲戒之情事時，本法第九十四條所定行政監督權人得以所屬機關名義，陳報法務部交付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

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主任檢察官、檢察官及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檢察長有應受懲戒之情事時，本法第九十四條所定行政監督權人得以所屬機關名義，陳報法務部核處，法務部部長於核定前，得徵詢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之意見。

法務部認前二項檢察官有應受懲戒之情事時，得依本法第八十九條第八項準用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逕行移送監察院審查。移送前，應依本法第八十九條第八項準用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予被付懲戒檢察官陳述意見之機會。

檢察官有本法第八十九條第四項第一款應受懲戒之行為時，本法第八十九條第八項準用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但書所稱得付個案評鑑之日，指裁判確定、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第一審繫屬日起滿六年之日。

檢察官不服法務部所為撤銷任用資格、免職、停止職務、解職、轉任檢察官以外職務或調動等職務處分時，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所定程序救濟之。

第四十五條 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所稱第七十四條第三項、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五項有關司法院、法官學院及審判機關之規定，於法務部、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及檢察機關準用之，指本法第七十四條第三項、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五項之規定，於實任法官、檢察官轉任法務部、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及依其他法律規定由實任法官、檢察官轉任辦理行政事項之人員準用之。

有關前項人員及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人員轉任、回任之換敘事宜，依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準用本法第七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行之。

第一項轉任人員，轉任期間三年，得延長一次；於回任檢察官本職逾二年時，任期重行起算。

第四十六條 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準用本法第七十八條所稱檢察官年資，指第三十七條各款年資。

第四十七條 本法第九十條第五項所稱具法官、檢察官身分之次長，包含曾任法官、檢察官離職後被任命之政務次長。

為因應本法之施行日期，本法第九十條第六項所稱選任委員之任期均為一年，指每年六月一日起至次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十八條 本法第九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檢察官考核之建議事項，指檢察官職務評定具體標準之建議事項。

第四十九條 本法第九十四條第一項所定行政監督權人依本法第九十五條所為之行政監督處分，應報由法務部依第四十二條第八項規定核處，並以書面為之。

檢察官對本法第九十四條第一項行政監督權人依本法第九十五條所為之行政監督處分不服者，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申訴、再申訴之程序救濟之。

第五十條 第十三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六條之規定，依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於檢察官準用之。

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九項及第十項所稱法務部部長、政務次長由法官、檢察官轉任者，準用第三十五條之規定。

第五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已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第七條第一款規定申請全部科目免試者，於本法施行後仍依該規則規定辦理。

第五十二條 本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二項所稱主管機關，指法務部。

第五十三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十七日施行。

命 令

總統 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3 日
華總一禮字第 10900083430 號

特派張素瓊為 10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32 類科技師（含第二次食品技師）、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109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驗光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統 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7 日
華總一禮字第 10900083910 號

特派蕭全政為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別考試重新考試典試委員長。

公 告

考試院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7 日
考臺組壹二字第 10900045991 號

主旨：公告註銷廖○玲 101 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101）公升簡訓字第 000932 號訓練合格證書。

依據：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第 20 條。

院 長 伍 錦 霖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5 日
公人字第 10940601961 號

主旨：公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草案」，請社會各界於預告期間惠示卓見。

依據：依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1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擬訂機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二、擬訂依據：獎章條例第 9 條第 1 項。
- 三、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本會人事室。
 - (二)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3 號。
 - (三) 電話：02-82367172。
 - (四) 傳真：02-82367179。
 - (五) 電子郵件：human@csptc.gov.tw。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草案總說明

為肯定及有效獎勵對公務人員保障、培訓業務具有重大功績或特殊貢獻者，爰依獎章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共計十條條文，重點如下：

- 一、本辦法獎章頒給之資格條件（草案第二條）。
- 二、本辦法獎章之分等及頒發原則（草案第三條）。
- 三、本辦法獎章之申請程序及請獎事實表格式（草案第四條）。
- 四、本辦法獎章之審查及核頒方式（草案第五條）。
- 五、本辦法獎章之證書格式（草案第六條）。
- 六、本辦法獎章之追頒由親屬代領及獲頒後因故註銷及追繳方式（草案第八條及第九條）。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獎勵對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業務具有重大功績或特殊貢獻之人員，特依獎章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p>	<p>明定本辦法訂定目的及法令依據。</p>
<p>第二條 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頒給培訓獎章（以下簡稱本獎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研訂保障、培訓法制及推動保障、培訓重大政策，具有特殊貢獻。二、主辦重要保障、培訓工作計畫或執行重要保障、培訓政策，成效顯著。三、從事有關保障、培訓學術之研究撰有著作，或對保障、培訓工作提出重大革新方案，經審定或採行確有具體價值或成效。四、舉辦或參與國際保障、培訓會議及學術活動，對我國保障、培訓制度之宣揚及國際地位之提升，有重大貢獻。五、辦理保障、培訓業務，負責盡職，熱忱服務，貢獻卓著，具有特殊優良事蹟。六、其他對保障、培訓工作有重大貢獻，足資表揚。	<p>明定頒給本獎章之資格條件。</p>

<p>第三條 本獎章分為一等、二等、三等，均用襟綬，除事蹟卓著或情形特殊者外，初次頒給三等，並得因功晉等；同一事蹟不得授予兩種等次之獎章。但頒給外國人者，得不受頒給等次之限制。</p> <p>本獎章及附發小型獎章之式樣及圖說如附表一。</p>	<p>明定本獎章之分等、頒發原則，以及本獎章之式樣及圖說。</p>
<p>第四條 本會及所屬機關人員請頒本獎章，分別由其服務單位或所屬機關推薦。</p> <p>前項以外之人員或外國人請頒本獎章，由與請獎事實有關之主管機關（構）推薦。</p> <p>前二項之人員請頒本獎章，亦得由本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專任委員或本會所屬機關首長推薦。</p> <p>請頒本獎章應填具請獎事實表及檢附有關證明文件，事實表格式如附表二。</p>	<p>明定各類人員之請頒程序及請獎事實表格式。</p>
<p>第五條 本獎章之請頒，由本會設審查會審查通過後，報請主任委員核定，以公開儀式頒給之。</p> <p>審查會置召集人一人，委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指定或遴聘適當人員組成之。</p>	<p>明定本獎章請頒之審查、核頒及審查會之組成方式。</p>
<p>第六條 本獎章之頒發應附發證書，頒給外國人者並附譯本。獎章證書格式如附表三。</p>	<p>明定本獎章證書格式。</p>
<p>第七條 本獎章受獎人為公務人員者，應送銓敘部登記。</p>	<p>明定受獎公務人員應送銓敘部登記。</p>

第八條 符合請頒本獎章之人員，得於身故後追頒之，由其配偶或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順序之親屬代領之。	明定符合請領本獎章人員，得於身故後追頒，並由配偶或親屬代領。
第九條 獲頒本獎章人員事後如發現有與請頒事實不符情事，本會得註銷並追繳其獎章及證書。	明定獲頒後因故註銷及追繳方式。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附表一

保訓獎章式樣及圖說			
獎章名稱	等級	直徑	圖說
保訓獎章	一等 二等 三等	本章直徑五·八公分。 副章直徑一·八公分。	<p>一、本獎章以三層組合，即大芒、二芒、上蓋三部分。大芒包含八道光芒，每道呈放射狀金色光芒閃耀，象徵受獎人之功績光輝四射；二芒亦含八道光芒，每道各以紅、白、藍三色構成，紅色代表熱心服務，白色代表光明坦白、大公無私，藍色象徵清廉公正，紅白藍光芒四射，表徵本會核心價值「公正、和諧、效能」歷久彌新；上蓋印製本會 logo，且於背面刻上一等、二等、三等保訓獎章與編號。</p> <p>二、本獎章分為一等、二等、三等，並於綬帶與章體之間加製圓形掛牌，以三朵梅花代表一等、二朵梅花代表二等、一朵梅花代表三等，均用襟綬，其式樣如附圖：</p> <p>(一) 一等獎章（三朵梅花）：綬帶以藍、白、紅三色相間，以象徵青天白日滿地紅。</p> <p>(二) 二等獎章（二朵梅花）：綬帶同一等獎章。</p> <p>(三) 三等獎章（一朵梅花）：綬帶同一等獎章。</p>



附表二

請 頒 保 訓 獎 章 事 實 表					
姓 名		性 別		國 籍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 護照號碼		出 生 年 月 日		住 址	
服 務 機 關 (構) 或 單 位				職 稱	
請頒獎章 等 級					
具體事蹟					
適用條款				證明文件	
請頒機關 (構)或 單位考評	考核長官 (人員) 職 銜	評 語		簽 章	年 月 日
主管機關 核 定	職 銜	意 見	核頒獎章 等 級	簽 章	年 月 日
備 註					

填表說明：

- 一、本會及所屬機關人員由其服務單位或所屬機關推薦填寫一式二份。非本會及所屬機關人員或外國人由與請獎事實有關之主管機關(構)推薦填寫一式二份。
- 二、「具體事蹟」欄應詳細敘明具體內容，如篇幅不足時，可另紙接寫粘附。
- 三、「適用條款」欄，應敘明擬適用頒給辦法某條某款。

附表三

獎章證書

○字第○○號

茲以（機關名稱、職稱）、（姓名）、
（具體事實），殊堪獎勵，特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之規定，頒給○等保訓獎章。

此證

主任委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089 號

復 審 人：○○○

代 理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民國 108 年 8 月 12 日鐵人二字第 1080028320 號令、108 年 8 月 12 日鐵人二字第 1080028320B 號令及 108 年 8 月 12 日鐵人二字第 1080028320C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復審、申訴、再申訴之程序行之。」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至於保障法第 77 條及第 78 條所定申訴、再申訴，係以服務機關對公務人員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為不服之標的。所稱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係指除屬復審之事項外，機關為達成行政目的之作為或不作為，而有具體事實，致影響當事人權益者。據此，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復審。又對非行政處分等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依保障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事

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二、卷查復審人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臺鐵局）七堵機務段工務員兼運轉副主任。次查 107 年 10 月 21 日 6432 次普悠瑪自強號列車發生出軌之重大傷亡事故，復審人係該事故列車駕駛。該局 108 年 8 月 12 日以：（一）鐵人二字第 1080028320 號令，審認其發車前主風泵強制停機之故障處理未能正確處置及操作復位，違反「出庫檢查程序」；（二）鐵人二字第 1080028320B 號令，審認其隔離 ATP 後未依照 ATP 管理要點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三）鐵人二字第 1080028320C 號令，審認其進入新馬站彎道前未依規定減速，導致發生重大事故，違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行車實施要點」；分別依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授權訂定之交通事業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第 7 點第 3 款規定及第 8 點第 35 款第 16 目規定，核予記過一次、記過一次及記一大過之懲處。復審人均不服，除於 108 年 9 月 12 日向臺鐵局提起申訴外，並於同年月日經由臺鐵局向本會提起本件復審。主張該重大事故係起因於普悠瑪自強號車輛維修瑕疵，請求撤銷懲處。復審人再於同年 10 月 29 日補充理由，主張依據司法院釋字第 784 號解釋已揚棄特別權力關係下人民不得提起行政訴訟之意旨，本件得循復審程序救濟。又於 109 年 1 月 14 日補充理由，主張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業已指明公務人員就其與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發生公法上爭議，認其權利遭受違法侵害，或有主張權利之必要，自得按相關措施與爭議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訴訟救濟，並不因公務人員身分而異其公法上爭議之訴訟救濟保障。本會 108 年 9 月 23 日公保字第 1081060313 號函，以復審人所受懲處係屬服務機關之管理措施，僅得依再申訴程序提起救濟，實係剝奪復審人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

三、茲以復審人針對系爭懲處既已另案向臺鐵局提起申訴，且本件復審經本會 108 年 9 月 23 日公保字第 1081060313 號函闡明後，復審人於同年 10 月 14 日補充理由到會，仍以系爭懲處對其日後之年終考成將造成重大影響為

由，堅持提起復審。經核本件顯非屬保障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如屬應提起申訴、再申訴事項，公務人員誤提復審者，保訓會應移轉申訴受理機關依申訴程序處理，並通知該公務人員，不得逕為不受理決定。」所稱誤提復審之情形，爰無依法移請服務機關先依申訴程序辦理之必要。又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已認保障法第 77 條第 1 項、第 78 條及第 84 條規定，所建構之申訴、再申訴制度，並無排除公務人員認其權利受違法侵害或有主張其權利之必要時，得按相關措施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訴訟請求救濟，尚與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無違。是本件依申訴、再申訴程序處理，無礙於訴訟權之行使，復審人之主張，核不足採。據上，本件既係就非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程序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7 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090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職場霸凌事件，不服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民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高總南秘字第 1080500771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復審、申訴、再申訴之程序行之。」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至於保障法第 77 條及第 78 條所定申訴、再申訴，係以服務機關對公務人員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為不服之標的。所稱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係指除屬復審之事項外，機關為達成行政目的之作為或不作為，而有具體事實，致影響當事人權益者。據此，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復審。又對非行政處分等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依保障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事

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 二、卷查復審人係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以下簡稱臺南分院）精神科師（三）級醫師，目前因免職處分未確定，先行停職中，原負責執行該科研究及門診、住院之診療業務。其於 108 年 9 月 16 日向臺南分院職安室通報該院前醫師○○○於同年 8 月 22 日對其指責說：「那你又再扯甚麼他媽的……」「不然大家拍手解散！」涉有語言及心理暴力；復於同年 9 月 24 日再次通報○醫師於同年 9 月 20 日精神科業務縮減計畫懇談會中，怒稱其有 personality disorder（按：人格障礙），並對其說：「那我要說幹你娘咧！」「現在不是你走就是我走！」「10 月開始就剩下你和○醫師 2 個！」涉有語言及心理暴力。案經臺南分院於 108 年 11 月 19 日召開職場霸凌申訴案評議委員會審議復審人通報之前開兩案，審認○醫師 108 年 8 月 22 日之言語，係其個人「口頭禪」，且○醫師已致歉，無羞辱之意；及○醫師於同年 9 月 20 日精神科討論之發言，係因對該科室經營窘困擔憂，見復審人行為舉止，以精神科醫師專案判斷，分析性格提出判斷，並無污辱或貶損意味，決議職場霸凌兩案申訴不成立，並以系爭臺南分院 108 年 11 月 29 日高總南秘字第 1080500771 號函答復復審人。復審人不服，於 109 年 1 月 7 日經由臺南分院向本會提起本件復審，主張臺南分院誤將復審人通報遭受職場不法侵害事件移送職場霸凌申訴評議小組，違反臺南分院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作業規定之申訴程序，請求撤銷原處分，前經該分院以同年 9 月 17 日高總南人字第 1090000029 號函，逕為不受理之決定。嗣該分院以 109 年 2 月 27 日高總南人字第 1090200072 號函，撤銷上開該分院 109 年 1 月 17 日號函，並檢附復審人復審書及相關資料答辯到會。案經本會 109 年 3 月 4 日公保字第 1091080070 號函，按首揭法規向其闡明本件應循申訴、再申訴程序救濟，請其於文到之日起 20 日內敘明是否誤提或堅持提起復審。經復審人於同年 9 月 16 日補充理由，主張系爭霸凌不成立之決定具行政處分之性質，對其權利有重大影響以及造成其利益與公法上

財產請求權遭受損害。是其顯非誤提復審，本件爰依復審程序審理。

三、茲以復審人不服臺南分院就其通報○醫師言行構成職場霸凌所為職場霸凌兩案申訴不成立決議，係該分院基於建構健康友善職場環境，提供員工免受霸凌侵犯職場之目的，就復審人申訴事項而為之認定，該認定並未使其原有公務員權利義務產生變動，即未對其發生法律上之規制效力，核僅屬該分院所為管理措施。復審人對此非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7 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

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 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091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加給事件，不服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民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桃輔人字第 10804002570 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法務部矯正署（以下簡稱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以下簡稱桃園少輔院）矯正職系管理員，經指派自 106 年 4 月 17 日起於該院總務科服務；負責金錢保管、檔案管理等業務。嗣於 108 年 7 月 22 日調任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其於 108 年 11 月 19 日以電子郵件向桃園少輔院申請補發其自 106 年 4 月 17 日至 108 年 7 月 21 日止（以下稱系爭期間）依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以下簡稱專業加給表）（十一）與專業加給表（一）之加給差額，經該院同年 12 月 11 日桃輔人字第 10804002570 號書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於 109 年 1 月 14 日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於系爭期間為辦理保管金業務，經常提帶、戒護收容學生至檔案室核對學生保管金帳目，仍從事直接戒護工作，自得按專業加給表（十一）支領專業加給。案經桃園少輔院同年 2 月 11 日桃輔人字第 10904000330 號函答辯。復審人於同年 3 月 2 日補充理由到會，桃園少輔院復於同年 3 月 30 日以電子郵件補充說明。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5 條規定：「加給分下列三種：……二、技術或專業加給：對技術或專業人員加給之。……」次按依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授權

訂定之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13 條規定：「本辦法各種加給之給與條件、類別、適用對象、支給數額，依行政院所訂各種加給表辦理。」茲因法務部考量少年輔育院管理員等業務人員工作性質與該部矯正署所屬其他人員相當，其戒護工作對象、業務性質、危險程度等均與一般行政人員有別，爰報經行政院以 102 年 2 月 27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20019338 號函，同意少年輔育院業務人員改適用專業加給表（十一），並據以修正專業加給表（十一）之適用對象欄，增列少年輔育院院長、秘書等業務人員，自 102 年 3 月 1 日生效。復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8 年 11 月 20 日總處給字第 1080047897 號書函說明三、記載：「……擔任特定職務者適用之專業加給，仍應回歸各加給表規範，……請依行政院函核定意旨及案內人員……是否仍辦理戒護工作等實際工作內容妥處。」據此，各矯正署少年輔育院管理員，仍須實際從事戒護工作，始得依專業加給表（十一）支領專業加給，已有明文，惟是類人員之工作內容是否實際從事戒護工作，由服務機關依其所任職務之職掌事項及實際工作情形，覈實認定之。

-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桃園少輔院訓導科管理員，經指派自 106 年 4 月 17 日起於該院總務科服務；嗣於 108 年 7 月 22 日調任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現職）。此有復審人履歷資料明細表、桃園少輔院總務科 106 年 4 月 10 日簽、矯正署 103 年 6 月 3 日法矯署人字第 10307002560 號令及 108 年 7 月 11 日法矯署人字第 10807004310 號令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依上開 106 年 4 月 10 日簽略以，為因應業務需要，商請復審人於 106 年 4 月 17 日起至總務科辦事，並承接保管金業務及兼辦檔案業務。又依桃園少輔院本件答辯說明，復審人於系爭期間實際承辦之工作，係該院辦事細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3 點（按：應為矯正署少年輔育院辦事細則第 8 條第 3 款）所定總務科掌理之範疇，並無從事直接戒護工作，爰審酌依專業加給表（一）支給專業加給。茲因復審人於系爭期間之業務內容，核與卷附桃園少輔院（訓導科）管理員職務說明書所列工作項目：「一、班級教室、門衛、崗哨、巡邏、提帶接見、物品檢查、戒護外醫或科內勤務等戒護管理工作。二、

其他交辦事項。」尚屬有間，復審人未實際從事戒護工作，核不符按專業加給表（十一）規定支領專業加給。是桃園少輔院系爭 108 年 12 月 11 日書函，否准復審人補發專業加給差額之申請，洵屬於法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其支援總務科期間，為辦理保管金業務，經常提帶、戒護收容學生至檔案室核對學生保管金帳目，仍有從事直接戒護工作云云。查桃園少輔院 100 年訂定、107 年 9 月 2 日廢止之「學生金錢保管收支管控及查核」作業程序說明表之控制重點欄規定：「……二、定期（每月）保管人員就保管金總簿與會計、出納人員之國庫存款詳實核對後，至各班級一一詳實核對學生分戶卡、手摺並登錄於稽查紀錄簿陳核。」次查桃園少輔院為維護該院戒護安全及避免學生流竄班級易生事故，除持有訓導科「提帶單」外，不得提帶學生至其他教室及處所。依上，桃園少輔院辦理保管金業務之承辦人，應至各班級詳實核對資料，不得任意提帶、戒護收容學生至檔案室核對帳目。又經該院調查，復審人未有申請提帶單之相關資料。此有桃園少輔院 109 年 3 月 30 日電子郵件補充說明附卷可稽。是復審人於系爭期間之實際工作內容，尚難認係從事戒護業務。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四、綜上，桃園少輔院 108 年 12 月 11 日桃輔人字第 10804002570 號書函，否准復審人依專業加給表（十一）補發專業加給差額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五、復審人另訴稱，矯正署所屬監獄、看守所、少年觀護所之主計、人事、政風人員，以及桃園少輔院承辦物品檢查之訓導科人員，均得請領專業加給表（十一）之專業加給等節。核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郝培芝

委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092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休假年資事件，不服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保人二字第 10810004610 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前應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具行政機關性質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均簡稱勞保局）舉辦之「94 年度勞工保險局進用業務人員」招考一般人員考試錄取，自 94 年 9 月 19 日起至 107 年 4 月 19 日止，為該局自行遴用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純勞工；並於同年 2 月 20 日辭職生效。其嗣應 108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勞工行政職系勞工行政科考試及格，於 108 年 8 月 3 日派代勞保局勞工行政職系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書記。復應 108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勞工行政職系筆試錄取，再次分配至勞保局實施實務訓練，經該局以其具訓練職缺之任用資格，以 108 年 11 月 14 日保人一字第 10860011490 號令派代勞工行政職系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辦事員（現職），其任用案經銓敘部同年 2 月 22 日部銓二字第 1084875949 號函銓敘審定，准予權理，核敘委任第一職等本俸一級 160 俸點，溯自同年 10 月 28 日生效。復審人以 108 年 12 月 26 日信函，請求勞保局採計其經該局以業務人員身分進用之年資核給休假年資。經勞保局以 108 年 12 月 31 日保人二字第 10810004610 號書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於 109 年 3 月 5 日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原處分適用銓敘部 105 年 5 月 9 日部法二字第 1054104228 號令，違反平等原則及禁止恣意原則，請求撤銷原處分並核給 28 日休假日數。案經勞保局 109 年 3 月 26 日保人二字第 10960003091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卷查本件復審書載明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月日為「108 年 12 月 31 日」。次查復審人於 109 年 3 月 5 日親送復審書至本會，此有上開復審書蓋有本會收文章附卷可稽。茲因本件系爭勞保局 108 年 12 月 31 日函，並未載有得提起復審救濟之期間，依保障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原處分機關如未告知復審期間，致受處分人遲誤者，受處分人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1 年內提起復審，視為於復審期間內所為。是本件復審之提起並未逾期，爰予受理，合先敘明。
- 二、次按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2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

下簡稱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第一款所定准給事假日數，任職未滿一年者，依在職月數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至年終連續服務滿一年者，第二年起，每年應給休假七日；服務滿三年者，第四年起，每年應給休假十四日；……」第 2 項規定：「初任人員於二月以後到職者，得按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於次年一月起核給休假；其計算方式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第三年一月起，依前項規定給假。」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因轉調(任)或因退休、退職、資遣、辭職再任年資銜接者，其休假年資得前後併計。」復按銓敘部 95 年 9 月 6 日部法二字第 0952695696 號書函記載略以，公務人員(按：受有俸給之文職公務人員)之休假年資，於不重複採計之前提下，均係按月採計，該段連續服務期間之始月或末月非服務整月者，仍以 1 個月之年資採計。又按該部 103 年 9 月 1 日部法二字第 1033865849 號令及同年 10 月 3 日部法二字第 1033889056 號部長信箱略以，應 104 年 1 月 1 日以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者，考試錄取訓練期間，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考試錄取訓練期滿並經正式派代任用後，始得依請假規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按其正式派代任用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於次年 1 月起核給休假；惟具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倘復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於分配其他機關占缺訓練期間如以其原具任用資格先予派代，同時進行訓練(視同商調)，且經該部銓敘審定或登記有案者，屬請假規則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公務人員因轉調(任)年資銜接者，其休假年資得前後併計之情形，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且依規定賡續實施休假。就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之年資採計，已有明文。

三、再按銓敘部 105 年 5 月 9 日部法二字第 1054104228 號令記載：「一、自 106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任公務人員者，曾任所列 12 大類服務於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之年資，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公務人員於 106 年 1 月 1 日前已依原規定核定有案之休假年資仍予維持：……(四)公營事業機構具公務員身分之年資。……二、本案附表所列及本部歷次函釋與本令釋未

合部分，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其中附表編號 5 所示係 79 年 5 月 11 日銓敘部 79 台華法一字第 0399128 號函。據此，106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任公務人員者，其之前相關任職年資，須符合銓敘部 105 年 5 月 9 日令所定年資，始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另按該部 92 年 6 月 20 日部法一字第 0922259031 號函釋：「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其中所稱『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不含公營事業機構之純勞工。……」末按「94 年度勞工保險局進用業務人員」招考簡章壹拾、錄取人員之權利與義務、四.規定：「錄取人員不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不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相關資料不送銓敘機關銓敘。錄取人員不論原是否具公務人員資格，一律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非該法第八十四條所謂『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是勞保局自行遴用之人員，因不具公務員身分，其服務年資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

四、卷查復審人係勞保局辦事員。其前應勞保局「94 年度勞工保險局進用業務人員」招考一般人員考試錄取，為該局依行政院 94 年 3 月 28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40061360 號函自行遴用，僅具勞工身分之員工；於 94 年 9 月 19 日至 107 年 4 月 19 日歷任該局練習員、助理員，並於 100 年 2 月 21 日至 101 年 2 月 20 日，以及同年 10 月 22 日至 103 年 10 月 21 日育嬰留職停薪，嗣於 107 年 4 月 20 日辭職。復應 108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勞工行政職系勞工行政科考試錄取，自 108 年 3 月 29 日起至同年 8 月 2 日止分配至勞保局實施實務訓練 4 個月，於同年 3 月 3 日訓練期滿成績及格，派代為書記。再應 108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勞工行政職系筆試錄取，再次分配至勞保局實施實務訓練，經該局以其具訓練職缺之任用資格，派代為辦事員，且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准予權理，核敘委任第一職等本俸一級 160 俸點，自同年 10 月 28 日生效。勞保局爰依請假規則及銓敘部 105 年 5 月 9 日部法二字第 1054104228 號令，核給復審人 109 年度休假日數 3 日，並否准併計前開勞工年資之請求。此有復審人之公務人員履歷表、勞保局 107 年 4 月

23 日保人一字第 10760002770 號函、同年月 26 日【107】保人留離字第 08 號離職證明書、108 年 10 月 17 日保人一字第 10860010331 號令、同年 11 月 14 日保人一字第 10860011490 號令及銓敘部同年月 22 日部銓二字第 1084875949 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五、復審人訴稱，銓敘部 79 年 5 月 11 日（79）臺華法一字第 0399128 號函，業已同意公營事業機構之純勞工於其轉任公務人員滿 1 年後，將轉任前之服務年資併計休假；原處分所依據該部 105 年 5 月 9 日部法二字第 1054104228 號令，乃違反平等原則及禁止恣意原則云云。經查：

- （一）依卷附銓敘部 92 年 6 月 20 日部法一字第 0922259031 號函釋，已敘明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不含公營事業機構之純勞工。茲以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且非該法第 84 條所謂「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之勞工身分者，並非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無該法給假依據，自無法採計服務年資。復審人執過去上開銓敘部 79 年 5 月 11 日函從寬併計轉任公務人員前任公營事業機構純勞工之服務年資核給休假，既與相關法律有所牴觸，並經主管機關銓敘部 105 年 5 月 9 日令發布，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僅為回復法律之正確適用，難謂與平等原則、禁止恣意原則有違。
- （二）依前開復審人任職事實及上開銓敘部 105 年 5 月 9 日令，復審人前經勞保局 94 年遴用為練習員、助理員之年資，因不具公務員身分，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日數。又復審人於 108 年 8 月 3 日正式派代任用為公務人員，復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經以原具任用資格先予派代且其年資銜接，109 年度休假日數之計算，依請假規則第 7 條第 2 項及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應按 108 年 8 月正式派代任用至 108 年 12 月止之在職月數比例核給休假日數，在職月數為 5 個月，且其公務人員休假日數未滿 3 年，依比例計算其 109 年休假日數應為 $7 \text{ 日} \times (5 \div 12)$ （超過半日未滿 1 日者，以 1 日計）= 3 日。

(三) 據此，勞保局核給復審人 109 年度之休假日數為 3 日，並以系爭書函否准併計前開勞工年資之請求，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六、綜上，勞保局 108 年 12 月 31 日保人二字第 10810004610 號書函，否准復審人併計前勞工身分年資之請求；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093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休假年資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民國 109 年 2 月 4 日高市水人字第 10930685600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前應 102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電力工程科考試錄取，自 103 年 3 月 27 日起分配至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內湖垃圾焚化廠(以下簡稱內湖焚化廠)實施實務訓練，於同年 7 月 27 日訓練期滿成績及格派代該廠助理工程員，並自 103 年 8 月 28 日起至 104 年 8 月 12 日止留職停薪服替代役，於同年 8 月 13 日回職復薪。其復應 103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電力工程科考試錄取，於 104 年 8 月 25 日分配至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標準檢驗局)實施實務訓練，並於同年 12 月 25 日訓練期滿成績及格派代該局技士，嗣於 108 年 3 月 25 日調任高雄市政府水利局(以下簡稱高市水利局)工程員。復審人於 109 年 1 月 14 日接獲高市水利局人事室通知後，核對差勤系統 109 年度之休假日數為 14 天，嗣於 109 年 1 月 22 日向該局提出申訴書，請求核定 109 年度休假日數為 21 天，休假年資為 6 年，經該局 109 年 2 月 4 日高市水人字第 10930685600 號函否准。嗣復審人於同年 3 月 2 日向本會遞送再申訴書，並記載不服之管理措施為上開高市水利局 109 年 2 月 4 日函，經本會同年 3 月 4 日公地保字第 1091180096 號函向其闡明後，復審人於同年 3 月 19 日經由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補正復審書，主張高市水利局之新人事承辦人於無新法規或新事證下，逕予核定其 109 年度應給 14 日休假及 5 年休假年資等，請求核給 109 年度休假日數 21 日。案經高市水利局 109 年 3 月 27 日高市水人字第 10932056700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2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至年終連續服務滿一年者，第二年起，每年應給休假七日；服務滿三年者，第四年起，每年應給休假十四日……。」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因轉調（任）或因退休、退職、資遣、辭職再任年資銜接者，其休假年資得前後併計。」第 2 項規定：「因辭職、退休、退職、資遣、留職停薪、停職、撤職、休職或受免職懲處，再任或復職年資未銜接者，其休假年資之計算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第 3 項規定：「退伍前後任公務人員者，其軍職年資之併計，依前二項規定。」次按銓敘部 95 年 9 月 6 日部法二字第 0952695696 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按：受有俸給之文職公務人員）之休假年資，於不重複採計之前提下，均係按月採計，該段連續服務期間之始月或末月非服務整月者，仍以 1 個月之年資採計；至於軍職年資併計休假年資，係以其役期或折算之役期為休假年資，並以 30 日為 1 個月之休假年資，核計後如尚有未達 30 日之餘數時，仍以 1 個月計。復按銓敘部 96 年 4 月 24 日部法二字第 0962788820 號書函略以，警察特考錄取人員於參加教育訓練期間，未占編制內職缺，該期間得從寬併計公務人員休假年資，惟不生年資銜接之問題；至於分配至服務機關占缺實務訓練之日起，即為上開請假規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之「到職」情形，其於到職當年訓練期滿正式任用後，成為請假規則之適用對象，得於年終併計錄取訓練年資（含教育訓練與實務訓練期間）及其他休假年資，惟須俟正式派代後，始得核給休假。又銓敘部 103 年 9 月 1 日部法二字第 1033865849 號令略以，應 104 年 1 月 1 日以前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者，仍照上開函釋辦理。對於公務人員得併計休假年資及公務人員休假年資，於不重複採計之前提下，係按月採計，已有明文。

二、卷查復審人現係高市水利局工程員。其先應 102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電力工程科考試錄取，自 103 年 3 月 27 日起分配至內湖焚化廠實施實務訓練 4 個月，於同年 7 月 27 日訓練期滿成績及格派代該廠助理工程員，並自 103 年 8 月 28 日起至 104 年 8 月 12 日止留職停薪

服替代役，於同年月 13 日回職復薪。其復應 103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電力工程科考試錄取，於 104 年 8 月 25 日起分配至標準檢驗局實施實務訓練 4 個月，於同年 12 月 25 日訓練期滿成績及格派代該局技士，嗣於 108 年 3 月 25 日調任高市水利局工程員。此有復審人之公務人員履歷表、高雄市政府 103 年 8 月 18 日高市兵役政字第 10331333500 號替代役徵集令及內政部 104 年 8 月 12 日第 10413262 號替代役退役證明書等影本附卷可稽。依上開任職事實，復審人自 103 年 3 月 27 日起算至 103 年 8 月 27 日止，有內湖焚化廠年資 6 個月，及自 103 年 8 月 28 日起算至 104 年 8 月 12 日止，有入伍服替代役年資 11 個月（103 年 8 月當月兵役年資與內湖焚化廠之年資，及 104 年 8 月當月兵役年資與標準檢驗局年資，皆已併計各採 1 個月，依前揭規定，不重複採計而不再計入），共計 17 個月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其任職標準檢驗局之年資，自 104 年 8 月 25 日起算至 108 年 3 月 24 日止，共計 3 年 8 個月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其任職高市水利局之年資，自 108 年 3 月 25 日起算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108 年 3 月當月年資與上開標準檢驗局之年資已併計採 1 個月，依前揭規定，不重複採計而不再計入），計 9 個月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又加計其軍訓課程折抵兵役 30 日採計為 1 個月之休假年資，爰自 103 年 3 月 27 日起算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其公務人員休假年資共計為 5 年 11 個月，未滿 6 年。是其 109 年休假日數之計算，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應為 14 日。高市水利局核予復審人 109 年度休假日數 14 日，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訴稱，高市水利局之新人事承辦人於無新法規或新事證下，逕予核定其 109 年度 14 日休假及 5 年休假年資有誤，應核予休假日數為 21 日云云，核不足採。

三、綜上，高市水利局 109 年 2 月 4 日高市水人字第 10930685600 號函，核給復審人 109 年度休假日數 14 日；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094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年終工作獎金事件，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發給年終工作獎金之決定，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以下簡稱橋頭地檢署）檢察官。該署以其經法務部 108 年 10 月 24 日法令字第 10808521690 號令核予「嗣後注意」之處分有案，依法務部 108 年 12 月 23 日法人字第 10808523340 號函頒之「一百零八年檢察官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以下簡稱 108 年檢察官年終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第 8 點規定，發給四分之三數額之年終工作獎金，計新臺幣（以下同）13 萬 4,691 元，先於 109 年 1 月 9 日以電子郵件通知復審人，年終獎金並於同年月 15 日撥入其薪資帳戶（按：預為代扣所得稅額 6,224 元，實發金額為 12 萬 8,467 元）。復審人不服，以 109 年 1 月 30 日復審書經由橋頭地檢署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71 條第 7 項規定，檢察官年終工作獎金事項係準用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規定，應優先適用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規定；至 108 年檢察官年終獎金發給注意事項僅屬補充性規定，不應增加前者所無之規定，恣意減發檢察官工作獎金，否則即有違反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規定之虞，乃請求撤銷原處分。經橋頭地檢署同年 2 月 6 日橋檢榮人字第 10905000400 號函（按：為電子文），及同年月 19 日橋檢榮人字第 10905000410 號函檢送復審書正本及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檢察官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71 條第 7 項規定：「法官生活津貼及年終工作獎金等其他給與，準用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規定。」次按 108 年檢察官年終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為激勵檢察官士氣，慰勉工作辛勞，特發給年終工作獎金。」第 4 點規定：「檢察官年終工作獎金，本注意事項未規定者，準用一百零八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第 8 點規定：「檢察官經行政監督權人依本法第九十五條為書面發命令促其注意……者，發給年終工作獎金四分之三。」第 10 點規定：「檢察官年終工作獎金，由占缺機關發給，法務部得視需要，就發給情形進行查核。」復按一百零八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

事項（以下簡稱 108 年軍公教年終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發給基準如下：（一）支領一般公務機關待遇人員，其發給數額按下列規定辦理：……3.簡任第十四職等以下人員以月支薪俸及專業加給（教育人員為學術研究費）之合計數發給，主管人員、十二月份支主管職務加給（含兼任主管及代理主管）及簡任（派）非主管人員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有案者，另加主管職務加給或比照主管職務核給之職務加給（以下簡稱比照主管職務加給）發給。……（三）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在職人員至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依前二款所定基準，發給一點五個月之年終工作獎金……。」是檢察官經行政監督權人依法官法第 95 條為書面促其注意處分者，以（本俸、專業加給及職務加給）一個半月俸給為標準，發給四分之三數額之年終工作獎金，已有明文。

二、卷查復審人為橋頭地檢署檢察官。前因疏漏，未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07 年度交簡字第 1907 號酒駕案件判決謬誤亦未提起上訴，致損害人民權益，執行職務，容有疏失。案經法務部 108 年 10 月 24 日法令字第 10808521690 號令，依法官法第 95 條第 1 款規定核予其嗣後注意之處分，此有上開法務部 108 年 10 月 24 日令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復審人歷至 108 年俸級俸點為本俸十七級 490 俸點，其月支薪俸 3 萬 3,410 元、專業加給 7 萬 7,250 元及職務加給 9,065 元，合計 11 萬 9,725 元。橋頭地檢署乃依 108 年檢察官年終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第 8 點規定，以一個半月俸給為標準，僅發給其四分之三數額之年終工作獎金，計 13 萬 4,691 元（ $11 萬 9,725 元 \times 1.5 月 \times 3/4 = 13 萬 4,691 元$ ），先於 109 年 1 月 9 日以電子郵件通知復審人，年終獎金並於同年 15 日撥入其薪資帳戶。茲以復審人對於上開法務部 108 年 10 月 24 日令核予其「嗣後注意」之處分，並未提起救濟，該處分已告確定。是橋頭地檢署審認復審人於 108 年度內依法官法第 95 條規定，受嗣後注意處分之事實，依 108 年檢察官年終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第 8 點規定，發給年終工作獎金四分之三數額計 13 萬 4,691 元，洵屬於法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71 條第 7 項規定，檢察官年

終工作獎金事項係準用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規定，108 年檢察官年終獎金發給注意事項僅屬補充性規定，僅得於 108 年軍公教年終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第 7 點第 1 項及第 2 項之架構下，補充其不足，不得對檢察官領取年終工作獎金之權利，增加該 2 項規定所無之限制，否則即有違反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規定云云。經查法務部代表因另案派員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 106 年 6 月 12 日 106 年第 19 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自法官法 101 年 7 月 6 日施行後，有關法官年終工作獎金之減發或不發之規定，多已無從準用軍公教年終獎金發給注意事項之規定，司法院爰建議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是否由該院依法官受職務監督處分，本於權責或有其他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於性質不相牴觸之範圍內，另定相關規範。經人事總處 102 年 1 月 22 日總處給字第 1010055928 號函復，尊重司法院所提建議，並請法務部與司法院會商訂定相關規範，俾司法官及檢察官得衡平處理。法務部乃以 102 年 1 月 28 日法人字第 10208503410 號函，訂定 101 年檢察官年終獎金發給注意事項，並逐年參照當年度軍公教年終獎金發給注意事項、法官年終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等規定，訂定檢察官年終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發給之法律依據，亦係參照前開規定訂定等語。茲依上開人事總處 102 年 1 月 22 日函說明三，業說明：「……審酌上開建議與『法官法』第 71 條第 7 項法官年終獎金準用公務人員相關法令之規定並無不符，本總處尊重由大院依所提建議本權責另為規範。」復審人所訴，有關檢察官年終獎金發給注意事項違反法官法第 89 條及第 71 條第 7 項，顯係對法規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 四、復審人復訴稱，依 108 年軍公教年終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第 7 點第 3 項規定，得由各機關參酌同點前 2 項規定裁量不發、減發或暫予停發年終工作獎金，惟法務部訂定 108 年檢察官年終獎金發給注意事項卻未賦予所屬機關裁量之權限云云。經查 108 年軍公教年終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第 7 點第 3 項規定：「……依法官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準用公務人員相關規定之……檢察官，如有違失情事，得由各機關學校依其適用之獎懲規定，參

酌前二項規定不發、減發或暫予停發年終工作獎金。但各中央主管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訂有補充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茲因法務部既依上開人事總處 102 年 1 月 22 日函意旨，自 101 年起自訂檢察官年終獎金發給注意事項且逐年修正，即屬 108 年軍公教年終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第 7 點第 3 項但書所稱之補充規定，自應適用 108 年檢察官終獎金發給注意事項之規定，並無由法務部所屬各檢察署裁量之問題。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復審人又訴稱，108 年檢察官年終獎金發給注意事項就違失情節較輕之「書面發命令促其注意」及情節較重之「書面警告處分」，不分情節輕重，一律發給年終獎金四分之三，與「等則等之，不等則不等之」之平等原則有違云云。經查法官法第 95 條規定：「前條所定監督權人，對於被監督之檢察官得為下列處分：一、關於職務上之事項，得發命令促其注意。二、有廢弛職務、侵越權限或行為不檢者，加以警告。」係按被監督檢察官不同違失情形規定其應受處分種類，且依 108 年檢察官年終獎金發給注意事項，除依規定全額發給外，並分別於第 5 點至第 8 點，將年終工作獎金之發給情形區分為不發給、發給三分之一、發給三分之二及發給四分之三等 4 種情形。依該注意事項第 7 點第 2 款規定，經行政監督權人依法官法第 95 條第 2 款予以書面警告 2 次以上，發給年終工作獎金三分之二；該注意事項第 8 點規定之立法說明略以：「……對於檢察官經行政監督權人依本法第九十五條為書面發命令促其注意或書面警告處分者，無論是否付個案評鑑，予以減發，以維衡平，爰為本點規定。」是法務部於 108 年檢察官年終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訂定之初，即依其發給之本旨，審酌各減發事由之情節輕重，規定經「書面發命令促其注意」及「書面警告處分」者，發給四分之三年終工作獎金，核與平等原則尚無牴觸。復審人所訴，仍不足採。

六、復審人另訴稱，軍公教人員於年終至少須受申誡以上之「申訴處分」，或年度中平時考核「經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記過一次，方可減發年終獎金；檢察官未如軍公教人員有功過相抵之規定，顯不衡平云云。經查法官法施行後，檢察官不再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有關平時考核獎懲之規定。次依法

務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第 2 項規定，現行檢察官之「獎」，係指主任檢察官、檢察官之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及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候選人之遴薦；其「懲」，係指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懲戒案件、行政監督處分案件。茲以檢察官獎、懲之性質，不同於公務人員考績法平時考核之獎、懲，自無法比附援引，爰無功過相抵問題。復審人所訴，尚不足採。

七、綜上，橋頭地檢署依 108 年檢察官年終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第 8 點規定，發給復審人 108 年年終工作獎金四分之三數額 13 萬 4,691 元之決定。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

庭（高雄市橋頭區經武路 91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095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財產申報事件，不服臺中市潭子區公所民國 109 年 3 月 2 日潭區政字第 1090003619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當事人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是公務人員如就非行政處分等非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事項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依保障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 二、復審人原係臺中市潭子區區長，於 108 年 2 月 12 日自願退休生效。臺中市潭子區公所（以下簡稱潭子區公所）依臺中市政府政風處 108 年 12 月 31 日中市政四字第 10800112291 號函，於 109 年 2 月 19 日該公所 109 年度 2 月份區務會議會後辦理 108 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實質審查公開抽籤事宜，經該公所主任秘書○○○公開抽籤抽中復審人，該公所政風室

主任○○○並於當日將抽籤結果以電話通知復審人。嗣復審人以潭子區公所辦理抽籤時未通知其到場，具有程序瑕疵，於 109 年 2 月 20 日向潭子區公所請求重新辦理抽籤並通知其到場，經該公所同年 3 月 2 日潭區政字第 1090003619 號函復不同意所請。復審人不服，以同年月 11 日復審書經由潭子區公所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潭子區公所 109 年 3 月 30 日潭區政字第 1090005282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三、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下列公職人員，應依本法申報財產：……五、各級政府機關之首長、副首長……。」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公職人員於喪失前條所定應申報財產之身分起二個月內，應將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當日之財產情形，向原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申報。……」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各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應就有無申報不實或財產異常增減情事，進行個案及一定比例之查核。查核之範圍、方法及比例另於審核及查閱辦法定之。」次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6 條第 3 項及第 11 條第 1 項授權訂定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一定比例之查核，指申報年度申報總人數百分之五以上。」第 3 項規定：「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一定比例之查核時，應以抽籤前之財產申報資料為準。」復按政風機構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政風機構對於申報人之財產申報資料，……應依下列規定，以抽樣方式進行審查。(一)於每年定期申報期間截止後一個月內，應依……比例，以公開抽籤方式抽出應受審查之申報資料。……(二)前款抽籤作業，應於工作會議或其他公開場合，由首長或其指定人員主持，並指派抽籤人，由政風人員擔任監察員。」是應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依法申報財產，履行其法定義務後，受理申報機關即應以公開抽籤方式，抽出一定比例之應受審查資料進行查核。上開抽籤作業，旨在抽出應受審查之申報資料，對中籤者並不生規制其權利義務之法律效果，且中籤者亦無請求重新抽籤之權利。本件復審人不服潭子區公所辦理 108 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實質審查公開抽籤之結果，請求

該公所重新辦理抽籤，經潭子區公所 109 年 3 月 2 日潭區政字第 1090003619 號函復歉難同意，該函並未對復審人之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自非行政處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四、另復審人所不服潭子區公所前開 109 年 3 月 2 日函，依前揭說明，亦非屬具體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核亦無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移轉依申訴程序處理之必要，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7 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096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鐵人三字第 1080021938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88 年 7 月 1 日改制更名前為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均簡稱臺鐵局）新竹機務段（以下簡稱新竹機務段）技術士資位技術助理，於 108 年 6 月 30 日自願退休生效。復審人具資位年資及勞工年資，經臺鐵局 108 年 6 月 27 日鐵人三字第 1080021938 號函，就資位年資部分，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規定，按其退休撫卹新制（臺鐵局資位人員於 88 年 1 月 1 日始加入公務人員退撫新制；以下簡稱退撫新制）施行前、後任職年資為 7 年 6 個月、20 年 5 個月 29 天，審定退撫新制前、後年資 7 年 6 個月、20 年 6 個月；無資位勞工年資部分，任職年資雖為 15 年 1 個月 10 天，惟因業採上開資位年資 28 年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爰僅再採計勞工年資 12 年，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第 55 條規定，核給一次退休金 12 個基數。復審人不服，於 108 年 7 月 29 日向新竹市政府申請勞資爭議調解，經調解不成立；復於 109 年 1 月 7 日向交通部提起訴願，並於同年 2 月 15 日補充理由，主張其曾任臺鐵局餐旅服務總所（以下簡稱餐旅服務總所）之年資未獲提敘，其 15 年之勞工年資僅核給 12 個基數，且薪額未平均計算致權利受損。案經臺鐵局 109 年 1 月 22 日鐵人一字第 1090001067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予交通部，並經該部以同年 3 月 27 日交訴字第 1090000587 號函移由本會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規定辦理。

理 由

一、本件訴願書固未載明不服之行政處分，惟內容記載其爭執曾服務於餐旅服

務總所年資 4 年未獲提敘，及勞工年資 15 年僅核給 12 個基數，相對同薪點同仁年資 11 年 11 個基數所領退休金短少近新臺幣（以下同）10 萬元，因係薪額未平均計算所致；並附 108 年 7 月份薪津請領單，有關 108 年 6 月 30 日及 7 月份月退休金、一次補償金及無資位一次退休金之計算明細。核其真意應係不服臺鐵局 108 年 6 月 27 日鐵人三字第 1080021938 號函對其 109 年 6 月 30 日自願退休案之審定，本件爰以該函為復審標的並予審理。又復審人原係臺鐵局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任用之人員，為保障法第 102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保障對象，本件有關其退休金之爭執，自應依保障法規定審理決定，均合先敘明。

二、按勞基法第 84 條規定：「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其有關……退休、撫卹及保險（含職業災害）等事項，應適用公務員法令之規定……。」次按退撫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公布施行後退休生效公務人員，其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年資最高仍採計三十年。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併計；擇領月退休金者，最高採計四十年……。」又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6 年 4 月 10 日（86）台勞動三字第 011515 號函釋：「補充勞工改變為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於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後之勞工年資退休金核算方式一（、）……臺灣鐵路管理局勞工改變為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退休時，如其採其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年資已達三十年者其任勞工年資不再核給退休金。易言之，其採計年資不足三十年，始就其不足部分，再以曾任勞工之年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核給退休金。二（、）前述規定，嗣因公務人員退休法已修正將服務年資上限自三十年提高為三十五年，為保障勞工權益……爾後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退休時，如其採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之服務不足三十五年，得就不足部分，再以其曾任勞工之年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核給退休金。」及勞動部 106 年 12 月 26 日勞動福 3 字第 1060136417 號函復交通部以：「……臺灣鐵路管理局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於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後辦理退休……，配合該法調整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之年資併計曾任勞工年資上限至 40 年（月

退休金)或 42 年(一次退休金),尚屬適當。」據此,臺鐵局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於依退撫法規定辦理退休申領月退休金時,如經採計之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未達採計上限,即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最高採計 30 年,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合併,最高採計 40 年之基準,得就不足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採計上限部分,另採計勞工年資按勞基法規定核計發給一次退休金,已有明文。

三、卷查復審人原係新竹機務段技術士資位技術佐理,於 108 年 6 月 30 日自願退休生效。依卷附臺鐵局無資位人員退休(職)事實表,復審人於 64 年 7 月 8 日至 68 年 9 月 30 日曾任餐旅服務總所服務生,及自 71 年 8 月 16 日至 82 年 7 月 15 日曾任前臺鐵局機務處臺北機務段基層服務員(駕駛助理)。次依卷附公務人員退休(職)事實表,復審人於 69 年 1 月 3 日至 71 年 1 月 2 日為應服兵役年資,82 年 7 月 16 日至 107 年 12 月 12 日擔任臺鐵局所屬機務段技術士資位機車助理,107 年 12 月 13 日擔任新竹機務段技術士資位技術助理迄至 108 年 6 月 30 日退休生效。茲復審人於退休前係臺鐵局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任用之交通事業資位人員,為勞基法第 84 條所稱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其退休應適用公務員法令,即退撫法之規定辦理。是臺鐵局依退撫法規定,採其 88 年 1 月 1 日參加退撫新制前、後任職年資 7 年 6 個月(含兵役年資)、20 年 5 個月 29 天,審定退撫新制前、後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7 年 6 個月、20 年 6 個月,合計 28 年,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又依上開公務人員退休(職)事實表,復審人申請於 108 年 6 月 30 日自願退休並支領月退休金;按首揭函釋,以其公務人員退休年資經審定為 28 年,故尚得採 12 年之勞工年資按勞基法規定核予一次退休金;依上開無資位人員退休(職)事實表,復審人勞工年資(含餐旅服務總所服務生年資)固有 15 年餘,惟因僅得採計 12 年,爰臺鐵局以該 12 年按勞基法第 55 條規定核發一次退休金 12 個基數,亦無違誤。

四、復審人舉同薪點同事○○○退休案例訴稱,○員勞工年資計予 11 個基數,何以較其支領 12 個基數之金額為高;又其 15 年勞工年資僅核給 12 個基

數，致其權利受損一節。按勞基法第 2 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四、平均工資：指計算事由發生之當日前六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除以該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勞工退休金之給與標準如下：一、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第 2 項規定：「前項第一款退休金基數之標準，係指核准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臺鐵局依首揭函釋，就復審人經審定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28 年，未達公務人員支領月退休金者之退休年資採計上限 40 年，另採其勞工人年資 12 年核計退休金以補足 40 年上限。以復審人係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應優先適用退撫法規定辦理退休，其退休年資之採計，係先採公務人員年資，不足採計上限，始得再採勞工人年資，故所採勞工人年資 12 年，係超過 15 年之工作年資，按滿 1 年給與 1 個基數，核給 12 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經核於法並無違誤。至復審人所舉案例，雖與其同薪點，惟退休時點不同，個人退休時平均工資不同，所計勞工人年資一次退休金，自亦不同。況復審人勞工人年資最後 6 個月之月平均工資，業經新竹機務段窮盡查證能事，因相關會計憑證資料逾法定年限銷燬而不可得，復審人又未舉證以明其轉任資位人員前之 1 個月平均工資，爰臺鐵局按其退休時，同薪點（225 薪點）基層服務員薪額及營運獎金計算其勞工人一次退休金，尚屬有據。復審人訴稱，亦無足採。

五、至復審人訴稱，其 64 年 7 月 8 日至 68 年 9 月 30 日擔任餐旅服務總所服務生年資應予提敘云云。茲以系爭臺鐵局 108 年 6 月 27 日函，係依復審人簽名填具之公務人員退休（職）事實表及臺鐵局無資位人員退休（職）事實表而為審定，復審人所指服務生年資得否予以採計提敘薪級，即非系爭臺鐵局 108 年 6 月 27 日函之審定範圍，自非本件復審所得審究。況復審人於訴願書載明：「……曾任職鐵路局餐旅服務總所之員工，無論是那一年的升資考或特考，一律於 92 年全部提敘，但我有餐旅服務總所四年多的年資經向鐵路局反應，人事室說我屬技術類不能提敘……。」足認其

於臺鐵局 92 年間召開提敘資格審查委員會議時，對其餐旅服務總所派補士級前後年資性質分屬業務類及技術類，未具資位等級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之提敘薪級要件，致無法追溯依 84 年 12 月 28 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按年核計加級之情事，知之甚詳。其未於 92 年間依法提起救濟，遲至 108 年 7 月 29 日始經由新竹市政府申請勞資爭議調解時表示不服，顯已逾法定救濟期間，均併予敘明。

六、綜上，臺鐵局 108 年 6 月 27 日鐵人三字第 1080021938 號函，依復審人年資審定其退休金。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097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 109 年 2 月 13 日部退一字第 1094886553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新竹市環境保護局技士，申請於 109 年 3 月 2 日自願退休，經新竹市政府同年 1 月 2 日府人給字第 1080199097 號書函，報送銓敘部審定。案經銓敘部 109 年 2 月 13 日部退一字第 1094886553 號函復以，復審人因涉貪污治罪條例之對主管事務圖利罪，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下簡稱新竹地院）108 年 12 月 20 日 108 年度訴字第 758 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10 月，緩刑 2 年，褫奪公權 1 年，尚未定讞，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不受理復審人之退休案。復審人不服，於 109 年 3 月 9 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提出自願退休之申請時，尚未有退撫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定不受理退休之事由，銓敘部應同意其自願退休之申請。案經銓敘部 109 年 3 月 31 日部退一字第 1094908189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退撫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申請退休或資遣者，應不予受理：……五、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且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尚未確定。……」據此，公務人員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尚未確定者，如其提出退休之申請，應不予受理，已有明文。

二、卷查復審人係新竹市環境保護局技士。其以 108 年 12 月 2 日簽申請於 109 年 3 月 2 日自願退休，經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108 年 12 月 13 日竹市環人字第 1080033384 號函轉陳新竹市政府，經該府以 109 年 1 月 2 日府人給字第 1080199097 號書函報銓敘部審定。案經銓敘部審認復審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業經新竹地院 108 年 12 月 20 日 108 年度訴字第 758 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10 月，緩刑 2 年，褫奪公權 1 年，尚未確定，核有退撫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定應不予受理其退休申請之情事，爰不予受理其自願退休申請案。此有上開復審人 108 年 12 月 2 日簽、新竹地院 108 年 12 月 20 日刑事判決、新竹市政府 109 年 1 月 2 日書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復審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對主管事務圖利罪，業經法院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10 月，尚未確定，有退撫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定情事，銓敘部不予受理其自願退休申請案，洵屬於法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退撫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予受理公務人員退休申請之規定，應以公務人員提出退休申請時作為認定時點，且是否同意受理其退休申請，應屬服務機關之權責云云。按退撫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人員有本法第二十四條所定應不予受理退休案情事之一而申請退休時，各機關應不予受理。」其立法理由略以：「……三、……所定不予受理退休案之權限並未以退休審定機關為限。……」又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受理涉案或涉有違失行為之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或資遣案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召開考績委員會，就其涉案或違失情節，確實檢討其行政責任並詳慎審酌是否應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及應否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二、經召開考績委員會檢討後，仍同意受理其申請退休或資遣時，應於彙送審定機關之函內，敘明理由並檢同相關審查資料，以明責任。」其立法理由謂：「本條……規範各機關遇有涉案公務人員申請退休或資遣時，應就其涉案情節先行檢討，再詳慎決定是否同意其退休或資遣，以落實涉案人員退休或資遣之管控機制。……」是服務機關與審定機關皆應衡酌得否受理公務人員申請退休

案，倘公務人員有上開退撫法第 24 條第 1 項所定應不受理其退休案之情形，其服務機關及審定機關均不得受理其退休，而應為不受理處分。經查新竹市政府於 108 年 12 月 16 日受理新竹市環境保護局前開同年月 13 日函轉復審人退休申請時，僅知悉其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尚由新竹地院審理中，並經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108 年 11 月 13 日第 8 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決議同意其退休申請，爰以前開 109 年 1 月 2 日函報銓敘部審定。嗣新竹市環境保護局於同年月日收受前開新竹地院 108 年 12 月 20 日刑事判決，即於 109 年 1 月 3 日通知新竹市政府，由該府人事處於同年月 6 日以電子郵件提供前開判決電子檔予銓敘部，該部既知悉復審人所涉案件業經判處有期徒刑 10 個月，尚未確定，符合前揭退撫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不予受理之要件，自應不受理其退休之申請。復審人所訴，顯屬對法規規定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四、綜上，銓敘部 109 年 2 月 13 日部退一字第 1094886553 號函，不受理復審人於 109 年 3 月 2 日自願退休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098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 109 年 2 月 12 日部退二字第 1094896254 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

願，自非法之所許。」改制前行政法院 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足資參照。據此，公務人員如對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 二、復審人原係本會簡任第十一職等秘書室主任，於 106 年 3 月 6 日退休生效，支領月退休金。其前因不服銓敘部 107 年 5 月 30 日部退二字第 1074463641 號函，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規定，重行核算復審人之每月退休所得，提起復審，經本會 108 年 1 月 15 日 108 公審決字第 172633 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駁回，復審人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復審人於 108 年 2 月至 3 月間多次向銓敘部申請依退撫法第 28 條規定補發其退撫新制實施前（以下稱舊制）各期月退休金差額，並研議相關修法配套措施。經銓敘部以 108 年 4 月 10 日部退二字第 1084789373 號書函回復，復審人亦不服，提起復審，經本會 108 年 10 月 22 日 108 公審決字第 000416 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不受理在案。嗣復審人以 109 年 1 月 2 日寄至銓敘部之申請書與該部部長信箱之電子郵件，同年月 14 日、同年月 19 日、同年月 20 日、同年月 22 日、同年月 28 日、同年 2 月 2 日、同年月 3 日寄至該部部長信箱之電子郵件及同年月 3 日寄至該部之申請書，再次申請依退撫法第 28 條規定，補發 107 年 7 月至 109 年 2 月（108 年 12 月除外）之舊制月退休金差額，經銓敘部 109 年 2 月 12 日部退二字第 1094896254 號書函答復略以，107 年 6 月 30 日以前已退休人員之每月退休所得，係先按退撫法第 27 條至第 29 條規定計算後，再依同法第 36 條、第 37 條及第 39 條規定予以調降，復審人所稱其僅能依退撫法第 28 條規定計算舊制年資之月退休金，而應補發各期退休所得差額之主張，洵屬對法律規定有所誤解；另上開退撫法調降退休所得之規範，並未違反憲法第 15 條所定財產權保障意旨。復審人不服，於 109 年 2 月 18 日向本會提起復審，於同年月 21 日、同年月 26 日及同年 3 月 3 日補充理由，主張銓敘部應依退撫

法第 28 條規定，補發 107 年 7 月至 109 年 2 月（108 年 12 月除外）舊制月退休金之差額。案經該部同年 3 月 30 日部退二字第 1094904607 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嗣於 109 年 4 月 20 日補充理由，主張本會未將其於 109 年 2 月 26 日及同年 3 月 3 日所提 7 件復審書（按：應為補充理由書），依法函請銓敘部答辯；本會同年 4 月 13 日電子郵件，僅稱本會 109 年 2 月 25 日函請銓敘部答辯文性質係屬機關間行文，卻未提供該函內容云云。

三、茲依卷附資料，復審人於 106 年 3 月 6 日退休，業經銓敘部以前開 107 年 5 月 30 日函，依退撫法第 34 條、第 36 條、第 37 條及第 39 條規定，按該法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時之同退休等級現職人員待遇標準重行核算退休所得，由發放機關據以按月發放退撫給與。復審人業就銓敘部 107 年 5 月 30 日函，循序提起復審及行政訴訟；另於 108 年 2 月至 3 月間多次向銓敘部申請依退撫法第 28 條規定補發各期舊制月退休金差額，經銓敘部函復在案，已如前述。是系爭該部 109 年 2 月 12 日書函，僅係對復審人以 109 年 1 月 2 日寄至銓敘部之申請書與該部部長信箱之電子郵件，同年月 14 日、同年月 19 日、同年月 20 日、同年月 22 日、同年月 28 日、同年 2 月 2 日、同年月 3 日寄至該部部長信箱之電子郵件及同年月 3 日寄至該部之申請書，再次提出補發舊制月退休金差額之申請，就該部之處理經過所為之說明，並基於法規主管機關立場所為之法規適用闡釋，核屬單純事實之敘述或理由之說明，並未對復審人之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任何規制作用，自非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四、又復審人訴請本會提供 109 年 2 月 25 日函文內容，並主張其於 109 年 2 月 26 日及同年 3 月 3 日所提 7 件復審書（按：應為補充理由書）未經本會依法函請銓敘部答辯一節。茲以復審人向銓敘部申請補發 107 年 7 月至 109 年 2 月（除 108 年 12 月外）之舊制月退休金差額，均經銓敘部 109 年 2 月 12 日部退二字第 1094896254 號書函答復在案。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經本會以同年月 25 日公保字第 1091080062 號函請銓敘部辦理答辯。嗣復

審人於 109 年 2 月 26 日及同年 3 月 3 日所提復審補充理由書，以其內容均係針對系爭 109 年 2 月 12 日書函不服，重複說明不服理由。是本會 109 年 2 月 25 日函及銓敘部同年 3 月 30 日函所為答辯，均已涵括復審人同年 2 月 26 日以後所提各該復審補充理由書請求撤銷系爭處分之範圍。另本會業以 109 年 4 月 24 日電子郵件向復審人說明上情，並敘明本會同年 2 月 25 日函文內容在案，併予敘明。

五、至復審人請求到會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一節，因本件係程序不受理，未就實體予以審究。復審人所請，核無必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7 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099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追繳退休金事件，不服花蓮縣議會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會人字第 1080004131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及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是非現職公務人員對其基於原公務人員身分所生權益事項，不服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固得提起復審，惟復審之提起，以其不服之行政處分於救濟程序中仍存在為前提。如原處分已不存在，所提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 二、復審人原係花蓮縣議會主任，其於 101 年 11 月 22 日自願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因復審人在職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 4 月 17 日 106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37 號刑事判決書判處有期徒刑 10 年及褫奪公權 5 年，復經最高法院 108 年 11 月 13 日 108 年台上字第 2023 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在案，銓敘部爰以 108 年 12 月 23 日部退一字第 1084881071 號函，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第 79 條規定，審定自復審人退休生效日起，剝奪全數退離給與之請領權利，並副知花蓮縣議會依同法第 70 條規定辦理追繳。花蓮縣議會乃以 108 年 12 月 25 日會人字

第 1080004131 號函命復審人於文到 1 個月內，向臺灣銀行花蓮分行繳回退撫新制實施前之月退休金及退休金其他現金給予補償金，計新臺幣（以下同）382 萬 5,786 元；優惠存款利息部分，俟接獲復審人原儲存之臺灣銀行花蓮分行計算金額及繳交方式後，再行另函轉知復審人。復審人不服，於 109 年 1 月 21 日經由花蓮縣議會向本會提起訴願（按：應係復審），請求撤銷上開追繳處分。案經花蓮縣議會 109 年 3 月 9 日會人字第 1090000438 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三、卷查花蓮縣議會嗣以 109 年 3 月 6 日會人字第 1090960024 號函加計復審人應繳還之優存利息，重新核算復審人應繳還之金額應為 540 萬 7,488 元，並撤銷該會 108 年 12 月 25 日函。是復審人所不服之標的，既經花蓮縣議會撤銷而不存在，所提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5 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100 號

復 審 人：○○○

代 理 人：○○○

復審人因發還退撫基金費用事件，不服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民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台管業二字第 1081488713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警務正，於 94 年 8 月 1 日辭職生效。復審人於 108 年 11 月 13 日填寫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人員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申請書，經警政署以同年月 22 日警署人字第 1080162947 號函，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管會）申請發還其原繳付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費用。經該會同年月 28 日台管業二字第 1081488713 號函，通知其申請已逾 5 年之請求權時效，爰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於 109 年 1 月 2 日經由基管會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請求發還任警職期間所繳付之退撫基金，而非退休金，基管會援引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原退休法）第 9 條規定拒絕發還，顯有錯誤；退撫基金為其個人財產，應受憲法財產權之保障，基管會僅係代管運作其個人財產，不應以罹於時效為由，

沒收其 84 年 7 月至 94 年 8 月 1 日所繳之退撫基金費用；基管會未善盡於到期前催告之職責義務，直至其 108 年 11 月 22 日經由警政署向該會申請發還時，始告知已逾請求權時效拒絕發還。案經基管會 109 年 1 月 16 日台管業二字第 1091495793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之代理人於同年 2 月 4 日申請預納費用請求付與上開基管會 109 年 1 月 16 日函所附卷證資料編號 4 至 6 影本，經本會同年 2 月 12 日公保字第 1090001278 號函復就可供閱覽部分同意所請；代理人於同年 2 月 14 日預納費用，經本會同年 2 月 18 日影付在案。復審人於同年 2 月 6 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 100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之原退休法第 8 條第 5 項規定：「公務人員依規定不合退休資遣於中途離職者或因案免職者，得申請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基金費用，並以臺灣銀行之存款年利率加計利息，一次發還。如經領回者，嗣後再任公務人員，該部分年資不得再行核計年資領取退休金。」次按 102 年 5 月 22 日修正公布前之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行程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第 2 項規定：「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又參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下簡稱北高行）107 年度簡上字第 2 號判決意旨，依上開退休法第 8 條第 5 項之規定可知，發還基金費用，須由離職公務人員提出申請，屬公法上之請求權性質，其請求權時效，因當時退休法並無特別規定（100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退休法第 27 條第 1 項始規定請領離職退費之權利，自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起，因 5 年間不行使而當然消滅），自應適用行程法第 13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因 5 年間不行使而當然消滅。復按銓敘部 93 年 3 月 8 日部退二字第 0932310499 號書函亦釋明，84 年 7 月 1 日實施公務人員退撫新制，係由政府與個人每月撥繳基金費用，由基金管理機關管理運用孳息，俾其本息作為日後參加基金人員所需退撫之財源，公務人員原自繳之基金費用本息已非屬個人之財產；其依前開退休法第 8 條第 5 項規定申請之離職退費，係屬公法給付之性質，其

- 請領時效自應適用退休法相關法令及行程法之規定。據此，公務人員依 100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退休法第 8 條第 5 項規定申請發還原繳付之基金費用，係屬公法給付之性質，其請求權時效為 5 年，逾期不行使，即歸消滅。
-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警政署警務正，於 94 年 8 月 1 日辭職生效，即取得依原退休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發還退撫基金費用之請求權。次查復審人於 108 年 11 月 13 日填寫上開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申請書，經警政署同年 11 月 22 日警署人字第 1080162947 號函，向基管會申請發還其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此有復審人警政署經歷證明書、108 年 11 月 13 日申請書，及警政署 108 年 11 月 22 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依上開事實，復審人申請發還退撫基金費用之請求權，自 94 年 8 月 1 日起算至 99 年 7 月 31 日屆滿，其遲至 108 年 11 月 13 日始填具申請書提出請求，顯已罹於 5 年之請求權時效，爰基管會否准其請，自屬有據。
- 三、復審人訴稱，退撫基金係其個人財產，應受憲法財產權之保障，基管會僅係代管運作其個人財產，不應以罹於時效為由，沒收其 84 年 7 月至 94 年 8 月 1 日所繳之基金費用云云。茲前開北高行 107 年度簡上字第 2 號判決及銓敘部 93 年 3 月 8 日書函已說明，退撫基金係於 84 年 7 月 1 日退撫新制施行後，由政府與個人每月撥繳，並由基管會管理及運用，作為公務人員離退職後請求支付之財源，並非公務人員個人之財產；公務人員請求發還已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性質上屬公法上請求權之行使，自應有行程法消滅時效規定之適用。復審人所訴，顯係對於法令規定有所誤解。
- 四、復審人又訴稱，基管會未善盡於到期前催告之職責義務，直至 108 年 11 月 22 日警政署代其申請發還時，方為否准之處分云云。依卷附警政署核布復審人辭職照准之 94 年 8 月 23 日警署人甲字第 465 號令說明五已載明：「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並自離職生效日起 5 年內得依規定申請發還原繳付之退休撫卹基金費用。」復審人於收受該令時，應已知悉得申請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之時效規定；且依現行規定，亦無要求基管會須於請求權時效屆期前先行催告通知。是其所訴，仍不足採。

五、綜上，基管會 108 年 11 月 28 日台管業二字第 1081488713 號函，否准復審人發還其原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101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發還退撫基金費用事件，不服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民國 108 年 11 月 4 日台管業三字第 1081483453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當事人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據此，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固得提起復審；惟如就非行政處分或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事項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中央研究院（以下簡稱中研院）臺灣史研究所助研究員，於 94 年 8 月 1 日聘期屆滿離職。其於 98 年 4 月 17 日申請發還其原繳付之教職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費用，經中研院以同年月 22 日人事字第 0980122330 號書函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管會）辦理。基管會以同年月 24 日台管業三字第 0980737581 號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通知予中研院轉知復審人，發還其個人原繳付之退撫

基金費用及利息，計新臺幣 26 萬 5,590 元。次查復審人以 108 年 9 月 24 日申請書致銓敘部，詢問其離職時有無發還退撫基金費用、發還金額及法令依據等節，經該部函轉基管會辦理，基管會嗣以同年 10 月 4 日台管業三字第 1081478087 號函復復審人。復審人又於同年 9 月 9 日致電基管會，請求該會提供上開 98 年 4 月 24 日通知內容資料、發還退撫基金費用入帳情形及法令依據等節，經該會以 108 年 10 月 15 日台管業三字第 1081478660 號函復。復審人再分別以同年 10 月 14 日及 18 日電子郵件，請基管會說明辦理發還其個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時之法令依據及金額計算是否正確等節，經基管會以系爭同年 11 月 4 日台管業三字第 1081483453 號函復在案。復審人不服，於 109 年 3 月 18 日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 98 年 4 月 17 日發還退撫基金費用之申請書上，電話及地址並非其親自填載，而係中研院承辦人冒名代簽，然基管會未依法審核致其權益受損，請求該會補付其任職期間政府撥繳部分之退撫基金費用。案經基管會 109 年 4 月 7 日台管業三字第 1091509812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三、茲以系爭基管會 108 年 11 月 4 日函內容，僅係就復審人同年 10 月 14 日及同年 10 月 18 日電子郵件之請求，敘明法令依據及辦理發還其原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情形，核屬觀念通知，並未對復審人法律上之權利義務產生任何規制效果，即非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7 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102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補償虧損金額事件，不服臺北榮民總醫院民國 107 年 2 月 17 日事務管理情形查核表，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

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當事人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是公務人員如就非行政處分等非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事項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依保障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二、復審人係臺北榮民總醫院（以下簡稱臺北榮總）醫務企管部書記，經指派於門診區批價櫃檯服務。依臺北榮總醫療事務組零用（週轉）金作業規定，及該院醫事組－掛號櫃檯零用金保管暨使用規定，為因應門（急）診、住院第一線櫃檯計價、收（退）費作業需要，於每年度開始時，預借支零用（週轉）金，交由第一線櫃檯工作人員領取保管運用，其中門診、住院區之櫃檯人員，為新臺幣（以下同）2 萬 5,000 元，於離職或會計年度終了時，依規定辦理零用（週轉）金結轉或繳回；並明定櫃檯人員自我查核及外部稽核機制。109 年 2 月 17 日審計部審計員○○○會同臺北榮總主計人員○○○，抽查復審人執勤櫃檯之零用（週轉）金使用情形，作成同年月日事務管理情形查核表（以下簡稱查核表），載明經清點後，列帳金額為 2 萬 6,180 元，實際金額為 2 萬 6,080 元在案。復審人不服上開查核表，於 109 年 2 月 21 日向本會提起本件復審。案經臺北榮總同年 3 月 23 日北總人字第 1099902790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並於同年月日上傳答辯資料於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復審人再於同年月 31 日及同年 4 月 2 日補充資料。臺北榮總嗣於 109 年 4 月 6 日對復審人持有之零用金再次盤點，發現其已自行補足短少之 100 元，乃返還復審人 100 元。復審人於同年月 7 日補充理由到會。

三、茲依前述，系爭 109 年 2 月 17 日查核表，僅係臺北榮總配合審計部辦理該院 108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情形抽查所為之紀錄，係單純事實記錄之行為，對復審人法律上權利義務並未產生規制作用，非屬行政處分。復審人

逕對之提起復審，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7 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 6 段 91 號）提起行政訴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103 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民國 109 年 2 月 18 日高市環局人字第 10931574200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高市環保局）旗津區清潔隊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隊長。高市環保局 109 年 2 月 18 日高市環局人字第 10931574200 號令，將其調任為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科員，並於同年 2 月 24 日起支援該局環境稽查科；嗣於同年 4 月 6 日自願退休生效。復審人不服上開高市環保局 109 年 2 月 18 日令，於 109 年 3 月 23 日經由該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高市環保局任意降調其為非主管職務，已影響公務人員之地位及尊嚴，請求撤銷系爭調派令。案經高市環保局 109 年 4 月 10 日高市環局人字第 10933651900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是非現職公務人員對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權利受侵害，固得提起復審；惟提起復審時，如已無實益，即屬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應予駁回。
-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高市環保局旗津區清潔隊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隊長，經該局以系爭 109 年 2 月 18 日令調任為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科員。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惟查復審人嗣以 109 年 2 月 19 日簽向高市環保局申請於同年 4 月 6 日自願退休；其退休申請案業經銓敘部 109 年 4 月 1 日部退五字第 1094914146 號函核定自同年 4 月 6 日自願退休生效。此有上開復審人 109 年 2 月 19 日簽及銓敘部同年 4 月 1 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復審人既已自願退休生效，即無回復調任前任職狀態之可能。

是其對系爭高市環保局 109 年 2 月 18 日令提起復審，已無實益，核屬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揆諸首揭說明，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104 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職場霸凌事件，不服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民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高總南人字第 1080200572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復審、申訴、再申訴之程序行之。」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至於保障法第 77 條及第 78 條所定申訴、再申訴，係以服務機關對公務人員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為不服之標的。所稱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係指除屬復審之事項外，機關為達成行政目的之作為或不作為，而有具體事實，致影響當事人權益者。據此，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復審。又對非行政處分等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依保障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 二、卷查復審人係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以下簡稱臺南分院）精神科師（三）級醫師，目前因免職處分未確定，先行停職中；原負責執行該科研究及門診、住院之診療業務。精神科病房護理長○○○於 108 年 11 月 4 日委託臺南分院護理部主任○○○為代理人，於同年 11 日向該院人事室遞交職場霸凌申訴書，主張復審人於同年 4 月 18 日臺南分院召開之醫學倫理委員會會議後，大聲斥責○護理長，使其身心受到極大壓力，導致暈眩不適等，請求臺南分院積極處理，以免除醫護團隊同仁內心之恐懼及

委	員	郝	培	芝
委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考試院公報

第39卷第15期

中華民國109年8月15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	https://www.exam.gov.tw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245
傳真	(02)8236-6246
承印者	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175號1樓
電話	(02)2966-0816
定價	每期新臺幣50元 半年新臺幣360元 全年新臺幣720元
訂閱	郵政劃撥05197976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繳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